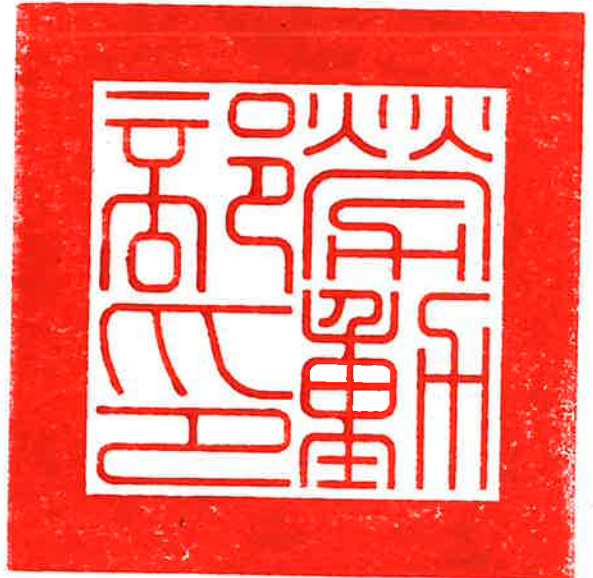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12519A號



主旨：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處翔和國際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12個月。

依據：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69條第3款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

公告事項：

- 一、翔和國際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方蕙，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里經國路284號20樓之1）為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3531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自114年8月28日至115年6月17日止，因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受罰鍰處分計有3次，且因違反本法第39條規定，受罰鍰處分計有1次，1年內受罰鍰處分累計達4次。
- 二、翔和國際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已有本法第69條第3款規定之情事，爰依裁量基準規定，處以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12個月。

部長洪申翰